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通知载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8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辽河东路256号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正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5592.17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9025%。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监事代表与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的相关内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592.17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92.17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72.81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关联股东许正华、许正华、陈正香、陈正晗、许修丹、许修嘉（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4819.36 万股) 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5592.176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商用制冷设备、消毒设备研发及智能化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92.1761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程 峻

签字律师: _____
程 峻

纪 斌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OFFICE